



綠能公益計畫

「非山非市國中、小」教育資源提升補助專案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制訂

一、實施目的：

- (一) 為呼應聯合國公告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第 1 項：終結貧窮、第 7 項：可負擔的潔淨能源，以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偕同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海航運公司)以及天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天河基金會)執行「綠能公益計畫」，認捐 1,849 片太陽能模組，用以建置 44 座太陽能電廠。
- (二) 本專案計畫將 44 座太陽能電廠與台電完成併聯後所產生之發電量售予台電，預計未來二十年售電收入，經扣除法定稅務及必要維持運作成本後之躉售綠電淨收益，將捐贈予資源缺乏之非山非市國中、小，以幫助位處於偏鄉與都會間地帶的學校，提升教育資源。
- (三) 本專案由本會、萬海航運公司、天河教育基金會三方共同認捐，萬海航運公司與天河基金會委託本會遴選受贈學校。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110 至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類型之國中、小。
- (二) 每校提案以 1 案為限，分校可單獨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程：自本補助辦法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因名額有限，請把握時間盡早提出申請。

四、補助範圍、原則：

- (一) 提案內容應以有助於在校學生之學習環境品質改善、或學習機會提升，包含但不限於設施、設備之建置、課外學習社團等執行經費，以能夠達長期效益為佳。
- (二) 申請案件經本會依計畫之需求性、預期服務成效等指標遴選之，預計通過補助學校數至多以 30 校為限。

五、經費來源

- (一) 由本會、萬海航運公司與天河基金會認捐太陽能模組，給予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綠能公益協會)，綠能公益協會再委託綠點能享有限公司，執行建置太陽能電廠，所發電力躉售予台電之任務，售電收入經扣除法定稅務及必要維持運作成本後之躉售綠電淨收益，再由綠能公益協會捐贈與依據本會遴選指定之非山非市國中、小。
- (二) 通過遴選之學校，其每年度受捐贈之額度，將依台電電廠實際發電效能及實際躉售綠電淨收益而定，並非每年皆相同。



(三) 補助期間自民國 113 年起，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進行捐贈。通過遴選之學校預期可連續 20 年得此項捐贈，惟期間本會亦保留終止補助之權利。

六、申請方式：

- (一) 採紙本受理申請，申請文件寄至 104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
- (二) 申請文件：
 1. 提案學校公文。
 2. <申請表>如附件一。請一併 email 申請表(word 檔)至 wanhaicf@gmail.com。
- (三) 申請文件無論通過補助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七、通過補助作業說明

- (一) 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將採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通過遴選之學校應提供學校公庫存摺封面影本為憑。
- (二) 收到補助款項後，通過遴選之學校應於兩周內提供捐款收據，並載明捐款人抬頭：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統編：73712977。
- (三) 補助期間若學校因故必須異動申請補助事項，應更新<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有權決定是否同意異動之申請。
- (四) 通過遴選之學校，自民國 114 年起，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提交<執行進度說明表>如附件二，以利本會追蹤瞭解執行狀況；若執行進度狀況不符申請項目，本會有權終止補助。
- (五) 通過遴選之學校需配合本會人員進行提案執行情形之追蹤，並在不損及個案隱私條件下，配合本會有關補助事項執行之採訪（含攝影）及報導。

八、注意事項：

- (一) 提案學校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方案可執行，本會對提案有最終同意權與補助額度決定權。
- (二) 提案學校提出之所有申請文件其內容皆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若因此引發爭議或有違法事宜，概與本會無涉，由提案學校負擔全部責任。
- (三) 本會有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提案學校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等違法情事者，本會得要求該校返還補助款項。
- (四) 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本會得使用與提案有關之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五) 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